2023年铁路货物运输铁路货物运输代办合同(优秀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铁路货物运输篇一

全权代表人:	•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为充分有效地发挥甲乙双方各自力,根据^v^有关文件精神和甲签订的次五定班列包车运输协方合作并由乙方承包 次五定班列协议如下:	方与上海铁路局运输管理处 办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双
甲方将次五宝班列宁波北站点每包经营。发站宁波北(含余姚), 门允许的到达站,车种为棚车和上运价号的货物(危险品除外), 年月日起至 月日止。	到站棠溪等广东境内铁路部 敞车,货物品类为5号及其以 承包期限为

如乙方当日装车不足两辆的按考核基数两辆支付铁路运费、 装卸费和管理费。如乙方当日装车超过两辆的(以四辆为限), 按实际装车数支付铁路运费、装卸费和管理费。乙方多装车 的管理费, 在承包期届满时, 可以冲抵少装车的管理费。

为保证协议的履行,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目向甲方支付保证金计人民币叁拾万元。在承包期满时如乙方无违约责任时,甲方在 日内如数退还保证金。

甲方责任:

- 1. 保证乙方为次班列宁波站点的独家合作承包人,如将宁波 北站点车辆再发包给他人经营的,承担支付双倍保证金的违 约责任。
- 2. 协调上海铁路局、宁波北店及广州各列站的关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继续承包经营的,按本协议承包期限每少一日赔偿乙方损失_____元。
- 3. 发生班列晚点、甩车及货损时,甲方有义务代乙方向铁路部门进行索赔。

乙方责任:

- 1. 严格按装运规定组货装车,不得装运危险品和禁运品,不得隐瞒重量及匿报货物品名,违者依铁路规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 2. 及时支付铁路运费、装卸费及管理费,连续拖欠三天不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本协议承包期限每少一日赔偿甲方损失 _____元。
- 3. 自觉遵守铁路货场规定,协调好宁波北站及广州各列站的关系。发生货损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 4. 如乙方擅自终止本列的履行,甲方有权不退还保证金并在三日付清拖欠的运费、装卸费及管理费。

1. 如遇^v^[]上海铁路局调整班列运费价格时,则本协议运费价格相应调整。
2. 乙方与甲方考核时间与铁路部门同甲方的考核时间同步进行,并享受铁路部门与甲方同等的优惠待遇。
3. 本合作承包期限届满后,如甲方继续取得年度次班列的承包权,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约权。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全仅代表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董事会和宁波北站各一份。
本协议经甲方全权代表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
全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铁路货物运输篇二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办人:

传真:	
银行帐户:	
乙方:	(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编:	
经办人.	

铁路货物运输篇三

第八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定, 具备相应品名办理条件的车站、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间发 到。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将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名称、作业地点(货场、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名称)、办理品名及编号、装运方式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公布。

第九条运输危险货物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 关规定使用专用的设施设备。依法应当进行产品认证、检验 检测的,经认证、检验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第十条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四)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单位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场所和设施等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安全评价的,运输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且业务范围涵盖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等相关领域的机构进行。

新建、改建危险货物装卸、储存作业场所和设施,在既有作业场所增加办理危险货物品类,以及危险货物新品名、新包装和首次使用铁路罐车、集装箱、专用车辆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价。

第十二条装载和运输危险货物的铁路车辆、集装箱和其他容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制造、维修、检测、检验和使用、管理符合标准和有关 规定;
- (二) 牢固、清晰地标明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警示标志;
- (五)法律、行政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运输危险货物包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三)包装外表面应当牢固、清晰地标明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和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四)法律、行政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铁路货物运输篇四

第十四条托运危险货物的,托运人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如实 说明所托运危险货物的品名、数量(重量)、危险特性以及发 生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等。对国家规定实行许可管理、 需凭证运输或者采取特殊措施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或者收货 人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如实提交相关证明。不得将危险货物 匿报或者谎报品名进行托运;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 险货物,或者在危险货物中夹带禁止配装的货物。

第十五条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承运的货物进行安全检查。不得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不得承运未接受安全检查的货物,不得承运不符合安全规定、可能危害铁路运输安全的货物。

下列情形,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查验托运人、收货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并留存备查:

- (一)国家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实行许可管理的危险货物;
- (二)国家规定需要凭证运输的危险货物;
- (三)需要添加抑制剂、稳定剂和采取其他特殊措施方可运输的危险货物;
- (四)运输包装、容器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制度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货物;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运输单位应当如实记录运输的危险货物品名及编号、 装载数量(重量)、发到站、作业地点、装运方式、车(箱)号、 托运人、收货人、押运人等信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 施,防止丢失或者被盗;发现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 毒品丢失或者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七条运输放射性物质时,托运人应当持有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质的有效证明,配置防护设备和报警装置。运输的放射性物质及其运输容器、运输车辆、辐射监测、安全保卫、应急预案及演练、装卸作业、押运、职业卫生、人员培训、安全审查等应当符合《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

管理条例》《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放射性物质运输进行现场检测。

第十八条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隔离等应当符合规定。仓库、雨棚、储罐等专用设施,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十九条危险货物运输装载加固以及使用的铁路车辆、集装箱、其他容器、集装化用具、装载加固材料或者装置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不得使用技术状态不良、未按规定检修(验)或者达到报废年限的设施设备,禁止超设计范围装运危险货物。

货物装车(箱)不得超载、偏载、偏重、集重。货物性质相抵触、消防方法不同、易造成污染的货物不得同车(箱)装载。禁止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混装运输。

第二十条危险货物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

第二十一条运输危险货物时,托运人应当配备必要的押运人 员和应急处理器材、设备和防护用品,并使危险货物始终处 于押运人员监管之下。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告知押运注意事项,检查押运人员、备品、设施及押运工作情况,并为押运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 条件。

押运人员应当遵守铁路运输安全规定,检查押运的货物及其装载加固状态,按操作规程使用押运备品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运输单位间应当按照约定的交接地点、方式、内

容、条件和安全责任等办理危险货物交接。

第二十三条危险货物车辆编组、调车等技术作业应当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办法。

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途中停留时,应当远离客运列车及停留期间有乘降作业的客运站台等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施,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装运剧毒品、爆炸品、放射性物质和气体等危险货物的车辆途中停留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派人看守。

第二十四条装运过危险货物的车辆、集装箱,卸后应当清扫 洗刷干净,确保不会对其他货物和作业人员造成污染、损害。 洗刷废水、废物处理应当符合环保要求。

第二十五条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劳动安全职业卫生有关规 定配备符合国家防护标准要求的劳动保护用品和职业防护等 设施设备,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从业人员职业 健康监护档案,预防人身伤害。

第二十六条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 岗位安全责任、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 投入保障、劳动保护、应急管理等制度,完善危险货物包装、 装卸、押运、运输等操作规程和标准化作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运输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进 行安全、环保、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经常性培训,经考核合 格后方可上岗。

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所运输危险货物的危险特性及其运输工具、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二十八条运输单位在法定假日和传统节日等运输高峰期或者恶劣气象条件下,以及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应当采取安全应急管理措施,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检查,确保运输安

全。必要时可采取停运、限运、绕行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运输单位、托运人应当制定本单位铁路危险货物 运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 材、设备、设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条危险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燃烧、爆炸、环境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泄漏等情况,押运人员和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按规定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先期处置。运输相关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报告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以及铁路监督管理局,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一条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实时掌握本单位危险货物运输状况,并按要求向所在地铁路监督管理局报告危险货物运量统计、办理站点、设施设备、安全等信息。

铁路货物运输篇五

第一条为加强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是指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在铁路运输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或者环境污染而需要特别防护的物质和物品。

第三条铁路运输企业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以 及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公布的铁路危险货物品 名等规定,落实运输条件,加强运输管理,确保运输安全。 第四条禁止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和运输的危险物品、 危险性质不明以及未采取安全措施的过度敏感或者能自发反 应而产生危险的物品。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客运专线及旅 客列车禁止运输危险货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铁路运输企业、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等危险货物运输相关单位(以下统称运输单位)的主体责任。

第六条国家铁路局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统称铁路监管部门)负责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家鼓励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鼓励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和发展专用车辆、专用集装箱运输危险货物。支持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技术以及对安全、环保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研究。